

#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10117 校務會議通過

104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將書本等考試時不必使用之物品，放置書包內，抽屜淨空或將課桌旋轉 180 度（須全班一致），將書包、背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、教室後面或走廊，並將前門窗簾拉開。
- 二、班長將當天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出席人數、實際出席人數及缺席學生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三、瞭解英語聽力測驗的播放時間：考試五分鐘後，依序播放九年級、八年級、七年級聽力測驗，詳細時間請聽後廣播說明。

## 貳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按時間表準時進場、退場，不得提早繳卷、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- 三、每節須按時到達考場，遲到者該科考試時間仍依原考試時程實施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四、試卷作答除電腦閱卷答案卡外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使用電腦閱卷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試時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；桌面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放置任何紙張物品。
- 七、考卷發下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同學。
- 八、除彌封試卷外，務必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若未填寫或書寫不清楚由任課老師酌予扣分；考試結束後試題卷連同答案卷一同由監考老師收回。
- 九、考試進行中，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，亦不得藉故外出；若有身體不適者依個案報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- 十、考試時不得有違反考場秩序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之情事或有窺視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紙條、翻閱課本講義等情事，違規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依本校「學生獎懲」懲處，記小過乙次、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意圖協助他人作弊者亦比照前述懲處規定辦理。違反前項規定，情節較嚴重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」懲處，記大過乙次、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考試時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參加者，須完成請假手續，方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

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書包內。違反考試規則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# 參、補考事項

- 一、學藝股長每節考試前填寫當節缺考名單，並於當日最後一科考試結束後，盡速交至教務處。
- 二、定期評量缺考者於定期評量第二天下午或隔日上午 8：20 至放學前到教務處進行補考，補考時需檢附假單。如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補考者，不予補考。
- 三、因特殊原因無法在規定時間內補考者，憑假單得以另案處理。
- 四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五、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肆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